

#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增强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发基金会活力，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的通知》（苏社管〔2025〕3号）及《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述职报告人：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。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是基金会理事长。

**第三条** 述职适用情形：年度述职、换届述职、离任述职及其他专项述职。

**第四条** 述职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规范化建设情况：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管理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等；

（二）作用发挥与绩效：工作思路、业务进展、财务状况、取得成绩等；

（三）问题与未来改进方向：问题与挑战分析、应对举措、风险控制、未来发展规划（工作计划）等。

具体可根据不同的适用情形予以侧重调整。

**第五条** 述职要求：

（一）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述

职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二）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应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，内容详实，实事求是。

（三）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应在理事会公开述职，接受理事会成员质询和民主评议。

**第六条** 民主评议结果需面向理事会成员公开，会议记录连同述职报告和民主评议结果等材料留档保存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中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《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执行。